

幸福邨居民服務促進會

通訊處：長沙灣幸福邨福月樓 9 號地下 電話：2204 1171 傳真：3146 5529

致：政制及內地事務局

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

本會對 2012 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諮詢文件的意見

本會執委會對政府提出的關於《2012 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公眾諮詢文件》進行了討論和研究，有下列的看法和意見。

一. 諮詢文件符合 07 年人大常委會《決定》所訂立的有關規定，也兼顧了社會各階層的利益，循序漸進地發展香港的民主，是值得肯定的。

二. 對 2012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我們有四點意見：

- ① 我們認為政制發展要按循序漸進的原則，第四任行政長官沿用選舉委員會產生，為體現更具代表性，我們贊成選舉委員會的人數適當擴大，由現在的 800 人增加至 1200 人。
- ② 選舉委員會的組成，按現在的各個界別不變，以保持其代表性，由於選舉委員會的人數增加，各組成界別人數也應該相應維持原比例增加，以保持合理。
- ③ 為確保有質素的候選人產生，行政長官候選人提名人數也應該由 100 人提名增至 150 人提名。
- ④ 為保持行政長官的中立性，我們認為行政長官不應屬於任何政黨。

三. 對 2012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，我們也有幾點意見：

- ① 為使立法會更好地反映社會各階層的聲音，本會贊成立法會議席數目適當擴大由現在的 60 席增加到 70 席。
- ② 由於功能組別較好地體現均衡參與，化表社會白各階層的利益及訴求，建議暫時應繼續保留。
- ③ 區議員來自社會的基層，能最敏銳地反映該地區的情況，關心基層市民的利益。因此，我們覺得新增 5 個議席，全數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是比較合適的。

幸福邨居民服務促進會

2009 年 12 月 4 日